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。根据预算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将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公开如下：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2026年已到位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966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69万元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97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原则

一是坚持常态化帮扶。优先用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重点支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的针对性帮扶。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，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。

二是坚持推动均衡发展。倾斜支持乡村美丽宜居村产业发展（如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、电商等），增强脱贫地区“造血”能力。支持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（如农村道路、安全饮水、人居环境整治等）。支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。

三是坚持正向激励机制。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竞争性分配机制，资金分配与地方资金使用绩效、脱贫成效考核结果挂钩，激励地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对资金闲置、挪用等问题严重的地区调减资金规模。

（三）资金分配结果

分配下达资金共计12966万元，占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100%。其中：

和静县农业农村局5329.8万元、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00万元、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1271万元、和静县交通运输局230万元、和静县水利局 219.4万元、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915.8万元。

二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。 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

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（新财振〔2024〕1号）

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（新财振便函〔2026〕2号）